

关于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58 号

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为持有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近日，你公司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，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 19,5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21%。你公司未在本次减持事项首次发生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相关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6 月 10 日

